

股票代號：1457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一日

股東會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楓樹村宏洲街二十九號

(子公司宏洲工廠)

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1頁至第31頁），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連淑凌、池世欽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暨上述各項表冊，除經董事會通過外，復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畢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三、謹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案由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派表如下：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 |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34,944,885 |
| 加：本期稅後淨利 | 605,153,608 |
| 小計： | 740,098,493 |
| 減：提列10%法定公積 | (60,515,361) |
|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 679,583,132 |
|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0.7元) | (211,153,348)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468,429,784 |
| 註：盈餘分配以106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 |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二、本公司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7元，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上述配息，擬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暨其他相關事宜。

五、謹提請 承認。

討論事項一：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 修正前 | 修正後 | 修正理由 |
|--|---|------------------|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 監察人二至三人 。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 監察人 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 監察人 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其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其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
| 新增 |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
| 第十七條： 全體董事及 監察人 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並不論盈虧，均得支付。 | 第十七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並不論盈虧，均得支付。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酌做文字調整。 |
|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 監察人 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 |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酌做文字調整。 |

| | | |
|---|--|------------------|
| 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
| 第二十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 第二十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酌做文字調整。 |
| 第二十條之二：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之決議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 第二十條之二：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之決議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酌做文字調整。 |
| 第廿三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刪除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
| 第廿四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二)公司帳簿文件之查核。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 刪除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
| 第廿六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造具下列表冊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廿六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造具下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酌做文字調整。 |
| 第廿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第廿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酌做文字調整。 |

| | | |
|---|---|---------------|
|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 |
| <p>第三十條：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70年3月8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70年8月21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72年8月17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74年5月6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76年8月28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78年10月9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79年12月15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80年9月26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80年10月29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81年6月20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81年11月7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82年4月4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84年5月22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86年5月7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87年5月12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88年5月27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88年5月22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91年6月12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94年6月10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95年6月9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99年6月4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100年6月10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101年6月08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102年6月11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103年5月30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24日。</p> | <p>第三十條：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70年3月8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70年8月21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72年8月17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74年5月6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76年8月28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78年10月9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79年12月15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80年9月26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80年10月29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81年6月20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81年11月7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82年4月4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84年5月22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86年5月7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87年5月12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88年5月27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88年5月22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91年6月12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94年6月10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95年6月9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99年6月4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100年6月10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101年6月08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102年6月11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103年5月30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24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107年6月01日。</p> | <p>增列修訂日期</p> |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 修正前 | 修正後 | 修正理由 |
|--|---|-------------------|
| <p>貳、內容：</p> <p>五、核決權限：</p> <p>註：1.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核決權限以逐筆金額計算，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皆以逐筆計算。</p> <p>2.其他固定資產10萬元以下依內部控制相關規定辦理。</p> <p>3.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設立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 <p>貳、內容：</p> <p>五、核決權限：</p> <p>註：1.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核決權限以逐筆金額計算，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皆以逐筆計算。</p> <p>2.其他固定資產10萬元以下依內部控制相關規定辦理。</p> <p>3.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4.<u>本公司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議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
| <p>肆、關係人交易：</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p> | <p>肆、關係人交易：</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p> |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

| | | |
|--|---|--|
| <p>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肆、三點及肆、五點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貳、六、1點規定或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 <p>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u>並提董事會決議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肆、三點及肆、五點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貳、六、1點規定或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p> | |
|--|---|--|

| | | |
|--|---|-------------------|
| | <p>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 |
| <p>肆、關係人交易：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肆、三點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除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得舉證條件者及得舉證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外，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p> | <p>肆、關係人交易：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肆、三點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除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得舉證條件者及得舉證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外，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u>獨立董事</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p> |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

| | | |
|--|---|-------------------|
| <p>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 <p>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 |
| <p>柒、生效及修訂：</p> <p>本處理程序經<u>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 <p>柒、生效及修訂：</p> <p>本處理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另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 修正前 | 修正後 | 修正理由 |
|--|---|-------------------|
| <p>壹、法源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字第0九一000六一0五號函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p> | <p>壹、法源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u>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u>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p> | <p>配合法令修訂。</p> |
| <p>貳、交易原則與方針： 四、財務單位依據外幣部位統計表、信用狀到單明細表及衍生性商品交易餘額，提出本公司未來期間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的種類、契約的金額、契約期間及操作的策略，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送董事會通過，並依董事會的決議進行相關交易。</p> | <p>貳、交易原則與方針： 四、財務單位依據外幣部位統計表、信用狀到單明細表及衍生性商品交易餘額，提出本公司未來期間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的種類、契約的金額、契約期間及操作的策略，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u>，始得進行相關交易。</p> |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
| <p>伍、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總經理室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 <p>伍、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總經理室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
| <p>捌、生效及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p> | <p>捌、生效及修訂： 本處理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

| | | |
|---|--|--|
| <p>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另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 |
|---|--|--|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 修正前 | 修正後 | 修正理由 |
|--|---|-------------------|
| <p>四、貸與作業程序： 3、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之規定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p> | <p>四、貸與作業程序： 3、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之規定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p> |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

| | | |
|---|---|-------------------|
| <p>事會紀錄。</p> | <p>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重大之資金貸與案，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u></p> | |
| <p>七、內部控制：</p> <p>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2、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相關人員。</p> <p>3、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 <p>七、內部控制：</p> <p>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2、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相關人員。</p> <p>3、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
| <p>肆、生效及修訂：</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 <p>肆、生效及修訂：</p> <p>本公司訂定『<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

案由五：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 修正前 | 修正後 | 修正理由 |
|--|---|-------------------|
| <p>貳、內容： 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3、授權範圍：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參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 <p>貳、內容： 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3、授權範圍：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參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u>但重大之背書保證事項，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u>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
| <p>貳、內容： 五、內部控制： 2、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 <p>貳、內容： 五、內部控制： 2、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
| <p>參、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 <p>參、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
| <p>肆、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 <p>肆、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p> |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

| | | |
|--|---|--|
| <p>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 <p>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 |
|--|---|--|

案由六：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改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並修訂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 修正前 | 修正後 | 修正理由 |
|--|--|--------|
| 名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名稱：董事選舉辦法 | 配合設置 |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審計委員會。 |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 <u>採用累積投票制</u>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
|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
|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五、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

| | | |
|---|--|--------------|
| <p>八、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p> <p>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p> <p>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p> | <p>八、<u>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一) <u>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p> <p>(二) <u>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p> <p><u>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 |
| <p>十、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 <p>刪除</p> | <p>依實際作業</p> |
| <p>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 <p>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 <p>修改條次</p> |
| <p>十二、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十一、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修改條次</p> |

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本公司董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至 107 年 6 月 17 日止，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

2、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本次股東會擬選任董事九席，其中含 3 席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 107 年 06 月 01 日至 110 年 05 月 31 日止。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 107 年 4 月 16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提請選舉：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提名)

| 姓名 | 學歷 | 經歷 | 持有股數 |
|-----|--|--|------|
| 許和鈞 | 美國紐約大學博士 | 台南市副市長 國立暨南大學校長 國立交通大學副校長 華僑商業銀行董事 台灣中油公司監察人 | 0 股 |
| 賴杉桂 |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 博士 美國賓州印地安那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處長 東吳大學暨中正大學兼任教授 | 0 股 |
| 黃添昌 |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 所碩士 |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董事長 中華民國信託同業公會理事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常務獨立董事 | 0 股 |

討論事項二：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為使本公司董事順利推動業務，擬為本公司新任董事解除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競業禁止之限制。

臨時動議

散 會